附录12

关于 申请设立（增设）

娱乐场所行政许可项目未召开听证会的情况记录

于 年 月 日（受理日期）向我局申请设立（增设） 文化娱乐项目，经10日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公示，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参加听证会。因此不举行听证会。听证程序完成。附：听证公告及送达证明。
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